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真空吸塑盘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冠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真空吸塑盘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857-89-01-3431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中周	联系方式	1362515394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12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9° 12' 47.432"，北纬：33° 33' 25.80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淮经开备〔2025〕68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5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企业部分生产设备 及环保设施已建成，建设 详情见“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 企业目前未投入过生产， 未受到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审查机关：淮安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安市淮安区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淮安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的批复》（淮政发〔2023〕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淮安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淮安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书（安）复〔202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淮安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的批复》（淮政发〔2023〕13号）、《淮安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淮安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规划范围：东至规划道路柳浦湾路，南至藏军洞路，西至东一路，北至游子路，总规划面积约 8.26 平方公里。园区产业定位为：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电子信息制造以及医药健康产业为主导，以金属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为辅助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园区智能制造及电子信息等产业允许含镀锌、镀铜、镀镍、镀铬、阳极氧化、镀金、镀银等表面处理工序。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将发挥江苏淮安和昆山两地在对台交流合作上的资源优势、比较优势，加快推进台资产业转型升级；园区环境管理依托淮安经济开发区，产业方面继续做大做强淮安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和电子信息产业链，持续增强淮安经济开发区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以南、赵倚楼路以东、纬三路以北，位于园区范围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真空吸塑盘生产对应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不违反园区准入清单。 与《关于淮安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书（安）复〔2023〕2号）相符性

分析见表 1-1。园区用地规划详见附图 2。			
表 1-1 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准环书（安）复（2023）2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开发建设规划布局、发展规模、开发时序等。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加强对区内外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防护，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地。	本项目为真空吸塑盘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入行业，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不违反园区准入清单。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企业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均未超过园区总量指标，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固废均可合理处置，排放量为零。	符合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异味污染和电镀工序重金属污染，严格控制电镀工序污染物排放规模。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深入推进“双有双超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完成。	本项目不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快推进明通污水处理厂扩建、尾水生态湿地和中水回用工程。加强区内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区内供热优先依托集中供热，企业特殊用热采用自建供热设施的应优先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园区应急预案应	项目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废液、固废等不进入周边水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符合

		与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应急预案有效衔接，按照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隐患排查及整改制度，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事故废水、废液、固废等进入周边水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				
表 1-2 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的建设项目； 2、符合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产业定位； 3、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高、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4、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区域供热等）。	本项目为真空吸塑盘生产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入行业，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不违反园区准入清单。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项目废水、废气经厂区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本项目不包含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的项目和工艺。本项目不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综上，本次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禁止引入的项目。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引入	1、专业电镀的项目、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以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项目； 3、电池制造（C384）中铅蓄电池制造（C3843）项目；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淘汰类或负面清单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类项目； 5、《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7、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		

		及产品。	
空间布局约束		1、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2、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开发区开发活动须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产业园内绿地 77.79 公顷和水域 14.62 公顷均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4、产业园原则上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要求布局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管控方案要求；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不占用产业园内绿地、水域，符合产业布局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污染物：近期：SO₂ 117.032t/a、NO_x 179.497t/a、烟粉尘 81.435t/a、VOCS 62.129t/a；远期：SO₂ 231.964t/a、NO_x 345.406t/a、烟粉尘 138.922t/a、VOCS 82.786t/a 2、废水污染物：近期：废水量 266.285 万吨/年、COD 133.142t/a、氨氮 13.314t/a、总磷 1.331t/a、总氮 39.943t/a、总铬 0.0193t/a、六价铬 0.0097t/a、总镉 0.0010t/a；远期：废水量 462.420 万吨/年、COD 231.210t/a、氨氮 18.497t/a、总磷 2.312t/a、总氮 55.490t/a、总铬 0.0335t/a、六价铬 0.0168t/a、总镉 0.0017t/a 3、固体废物：近期：一般工业固废 54533.001t/a、危险废物 16518.457t/a、生活垃圾 15563.910t/a；远期：一般工业固废 65019.630t/a、危险废物 24939.971t/a、生活垃圾 30711.410t/a； 4、入驻产业园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产业园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产业园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 5、依据苏环办〔2022〕155 号文件要求，产业园内新、改、扩建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新增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均未超过园区总量指标，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固废均可合理处置，排放量为零。 依据苏环办〔2022〕155 号文件。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重点行业。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符合。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 _{2.5} ，随着《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

		2、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3、产业园内水体按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标准； 4、产业园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书》（2023 年度）与《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50 号）提出的对策及建议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杨湾腰闸断面、苏嘴断面水质均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经预测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整体要求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4、明通污水处理厂严禁接入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的工业废水。	本次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三级防控体系现状评估，编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着力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能力；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产业园要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内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园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4、布局管控，产业园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园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园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危废仓库的防渗工作；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行业企业。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配合园区加快建设

		对其他项目的影 响；产业园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6、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入园项目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分行业指南，开展自行监测尤其是土壤重金属监测工作； 7、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企业—公共应急空间—区内水体”三级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体系，着力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上限 826.04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上线 811.42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上线 567.98 公顷，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 亿元/km^2；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text{万元}$，产业园用水总量约 2.47 万立方米/日，中水回用率达到 35%，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4、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 5、园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属于重点耗水项目；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1.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通知，项目与国家级相关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市县级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淮安市 淮安区	白马湖重要湿地（淮安区）	重要湖泊湿地	白马湖湖体水域	15.85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东北侧 25.8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淮安市 淮安区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0.76	项目位于二级保护区东北侧 16.4 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南侧 16.4km 左右的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的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 4.0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之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4 和附图 3。
--	---

表 1-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07	京杭大运河淮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东岸背水坡外 5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东岸背水坡外 5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	2.01	/	2.01	项目位于二级保护区东北侧 16.4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16	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生态公益林	淮安区	水土保持	/	位于淮安区中部，西起运东闸，东止复兴镇的南季村。范围为：除京沪高速东侧 1290 米至 1635 米范围内至堤脚不外延，仇桥南徐五组至下游 2000 米处共 2000 米范围、复兴南北东西各 1000 米范围、复兴渔滨东西各 1000 米范围、朱桥盐矿上下游各 500 米等区域以外，复兴镇复兴居委会至墩郎段 3000 米以内为总渠及南岸外侧 50 米范围内，其余区域为总渠及南岸外侧 100 米范围	/	2.71	2.71	项目位于管控区北侧 4.9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17	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洪水调蓄区	淮安区	洪水调蓄	/	位于淮安区中部。西起运东闸，东止复兴镇的南季村。包括建淮乡邱家、鹅前、渠南，朱桥镇石塘、郭兴、桃园村，仇桥镇北涧、秦桥、新庄，复兴镇墩郎、南季等部分地区，为苏北灌溉总渠两岸内侧水域	/	7.33	7.33	项目位于管控区北侧 5.0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19	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淮安区运西片，河东为三堡、林集、南闸等乡镇，河西为白马湖农场、范集镇。南北长约 20.66 公里，东西宽最大约 2160 米，最小约 300 米。范围为新河及两岸各 100 米	/	5.44	5.44	项目位于管控区域东北侧 12.4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213—淮安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大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淮安区段位于淮安区西边缘。南起南闸镇林南村，北至淮城镇夹河村。范围为大运河及两岸外侧 100 米范围（城区部分两侧仅到河堤）	/	9.79	9.79	项目位于管控区域东侧 10.0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49—淮安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淮安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废黄河位于淮安区北边缘，属分界河流，北邻涟水县。西起徐杨乡老坝村，东止苏嘴镇吴码村。范围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100 米陆域范围内（其中 S237 至南马厂大道段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30 米陆域范围内）、废黄河湿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段）	/	7.08	7.08	项目位于管控区域南侧 9.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50—淮安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	淮安区	洪水调蓄	/	位于淮安区中部，苏北灌溉总渠北侧。西起淮城镇运东村，东止苏嘴镇湾郎村，包括淮城镇运东，城东乡刘湾、王新村，城东乡汤朱、炮刘，季桥镇季桥、立新村、周杨、赵墩、潘柳，顺河镇西崔、胡宋、丁姚，苏嘴大徐、庄码、大单、苏刘、苏家嘴、一心等部分地区。包括入海水道及现状北堤范围内	/	22.26	22.26	项目位于管控区域北侧 4.0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1.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杨湾腰闸断面、苏嘴断面水质均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满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功能区划要求。 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在淮安区环境监测站为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点，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共 6 项。其中，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随着《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与《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50 号）提出的对策及建议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2023 年淮安区对 1 类、2 类、3 类和 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分季度进行了监测，昼间和夜间的监测点次均为 16 个。2023 年淮安区功能区声环境等效声级各季度的昼间没有超标，夜间共有 1 个点次超标（出现在第三季度的 4a 类区）。项目地所在产业园为 3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1.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对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项目	相符	

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1、本项目位于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位	符合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于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可在淮安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	1、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企业配合当地管理部门，强化环境事故应急	符合

			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管理。 4、企业配合当地管理部门，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用水量不大，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2、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 3、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	符合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排污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禁止通	符合

			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缺水地区，且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6，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要求，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4。

1.3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距离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距离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边界约 4.0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性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本项目为真空吸塑盘生产项目，位于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保护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	符合

		《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技术落后的产业，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属于允许入园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位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425 吨、4333 吨、10059 吨、584 吨、1225 吨、134 吨。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可在淮安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主动加入区域联动系统，响应联防联控，减小环境事件的影响。本项目将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措施，并将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积极响应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并积极参加定期组织的演练，从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 号），到 2025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2、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3、本项目不属于高	符合

	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7 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97.3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6.0050 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1.3599。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耗能项目；4、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根据表 1-7，本项目建设符合《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要求，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5。			
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其修改单中限制、淘汰、能耗限额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取得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404-320857-89-01-343116。			
1.5 与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水环境保护规划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调水路线是利用现有京杭大运河及其平行的河道输水。一期工程抽长江水 500 m ³ /s，二期抽长江水 600 m ³ /s，三期抽长江水 800 m ³ /s。水环境保护规划的目标为：保证输水线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为确保输水干线水质达到Ⅲ类标准，需要采取多项环境治理措施：入河排污口调整、城市和工业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控制、必要的导污工程等。重点是加强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淮河水道南偏泓，排口更改后现有入河排污口关闭，排放位置调整	符合

		管理，严禁在输水信道新设排污口。大运河淮安段为南水北调东线污染控制重点区之一，为污水零排入单元，淮安中心城区应建设治、截、导、用、整“五位一体”的污水治理体系。	为淮安区季桥镇入海水道新长铁路桥下游 300 米调度河北岸，具体坐标为：33°32'28.46055"N，119°14'36.87194"E，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调度河，最终汇入淮河入海水道北泓淮安农业用水区。不会改变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次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淮河流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边界约 4.0km，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	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按照管理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在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符合
	《〈长江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	符

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2022年55号）	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试行，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或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	---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 号）	第八条 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十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外交需要用地的建设项目；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建设项目；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与修复、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建设项目；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等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新建、扩建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地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总占地面积 600 亩及以上或总投资 15 亿元及以上的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三）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	本项目不位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	符合

	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四）对大运河淮安段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项目； （五）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项目； （六）不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及省市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 （七）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类型项目。		
1.6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号）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方案》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项目已经取得备案。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符合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项目生产、生活废水，COD、SS、氨氮、总氮、总磷水污染物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	本报告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	符合

	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种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	策措施。所有产污已按照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本项目不涉及“中间产物”“再生产物”及“副产品”。 企业将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申领排污许可。 企业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	----------------------------	---	---

		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改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稳步推进产能结构调整和优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地表水环境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拟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拟建项目位于淮安淮昆合资合作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行业。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向环保主管部门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稳步推进产能结构调整和优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地表水环境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故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洪水调蓄区，本次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边界约 4.0km，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	符合

	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苏环办〔2020〕218号）	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切实减少 VOCs 排放，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实施范围为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项目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吸塑成型、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企业生产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均密闭收集存放，不随意丢弃。	符合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根据企业生产设备特点，设置收集、处理装置收集处理挥发的 VOCs 废气。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关于印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	企业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设置废气收	符合

	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有机物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4、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5、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首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6、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集、处理设施，削减 VOCs 排放。 本项目吸塑成型、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符合以上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的处理。	符合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淮安冠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企业拟在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建设真空吸塑盘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125 号，租赁已建厂房面积约 3800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安冠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组成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面积约 3800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次项目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租赁其车间面积 3800m ² ，布置吸塑成型机、裁切机、清洗机等设备。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总面积约 200m ² ，员工办公区域。	车间内划分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淮安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2690m ³ /a。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W1）、反冲洗水、循环冷却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排放口编号 DW001。	本次项目新建
		雨水直接排放，厂区雨水排放口编号 YS001。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水管网
	循环冷却系统	本项目新增一套冷却塔，循环量为 5t/h。	/

		空压系统		本项目新增 3 台空压机，功率 7.5kW。	/
		软水制备系统		新增 1 套软水制备系统，制水能力为 0.5t/h，制备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树脂软化。	/
		洁净车间		十万级洁净车间，新增 2 台空调，用于车间空气净化。	/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400 万 kW·h。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电管线
	储运工程	贮存	原料贮存区	总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贮存 PET、PP 塑料卷材等。	车间内划分
			产品贮存区	总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贮存产品。	车间内划分
		运输	厂内	主要使用电动液压车、手动叉车等进行运输。	/
			厂外	由社会车辆运输。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吸塑成型机预热、吸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1）经密闭设备收集后，与经密闭负压收集的危废仓库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		本项目清洗废水（W1）、反冲洗水、循环冷却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本次项目新建
		噪声处理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面积 10m ² ，贮存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	/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面积 3m ² ，贮存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储存。	/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规格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照片如下。

表 2.3-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线	产品	生产能力	规格	年生产时间	用途
1	真空吸塑盘生产线	真空吸塑盘	4200 万件/年	产品规格主要为物理指标，吸塑盘卡产品克重在 10g-40g，槽形状以及材质等要求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	4800h	电子器件包装材料等



图 2.3-1 产品照片（部分）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1，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工序
1	真空吸塑盘	吸塑成型机	中德利机械	13 套	吸塑成型
2		裁切机	/	10 台	裁切
3		清洗机	/	1 套	清洗
4		静电除尘机	TL-B800	2 台	产品除尘
5		CNC 加工中心	T-V8565	3 台	模具加工
6		软水制备系统	0.5t/h	1 套	清洗
7		空压机	7.5kW	3 台	空压系统
8		冷却塔	5t/h	1 套	循环冷却
9		空调	/	2 台	车间空气净化

表 2.4-2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生产能力 (万件/d)	生产时间 (d/a)	设计产能 (万件/a)	所需产能 (万件/a)	设备负荷 (%)	匹配性
1	吸塑成型机	13	1.2	300	4680	4200	89.7	匹配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动力消耗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5-1，原料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5-2。

表 2.5-1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贮存位置	运输方式	来源	备注
1	PET 塑料卷材	500	10	固	50kg 卷装	原料贮存区	汽运	国内	/
2	PP 塑料	500	10	固	50kg 卷	原料贮	汽运	国内	/

	卷材				装	存区			
3	铝板	20	0.5	固	/	原料贮存区	汽运	国内	模具加工
4	切削液	0.2	0.1	液	25kg 桶装	原料贮存区	汽运	国内	模具加工

表 2.5-2 原料用量与产品匹配性分析

序号	产品			原料		匹配性
	名称	产能(万件/a)	平均克重(g/件)	理论用量 t/a	设计用量 t/a	
1	真空吸塑盘	4200	23	966	1000	匹配

综上，本项目真空吸塑盘生产过程有边角料、次品等损耗，因此 PET、PP 塑料设计用量略大于理论用量，原料的用量是合理的。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见表 2.5-3。

表 2.5-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ET 塑料卷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固态，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软化温度 115~160℃，密度在 1.30~1.38g/cm ³ 之间，PET 塑料的透光率高达 90%，具有良好的透明度和光泽度。	可燃	无资料
2	PP 塑料卷材	聚丙烯	固态，软化温度 155℃左右，密度在 0.90~0.91g/cm ³ 之间，PP 塑料的成型性好，，但收缩率较大，厚壁制品易凹陷。	易燃	无资料

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2.7 车间及厂区平面布置

淮安冠全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已建的 1#厂房部分区域，项目车间内平面功能分区明确，工艺布局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6，项目危废仓库、循环冷却塔等均设置在租赁厂房东侧，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7。

2.8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125 号，项目东侧为 2 栋空置厂房，南侧为硕创电子(淮安)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全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淮安连科交通器材。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8。

2.9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图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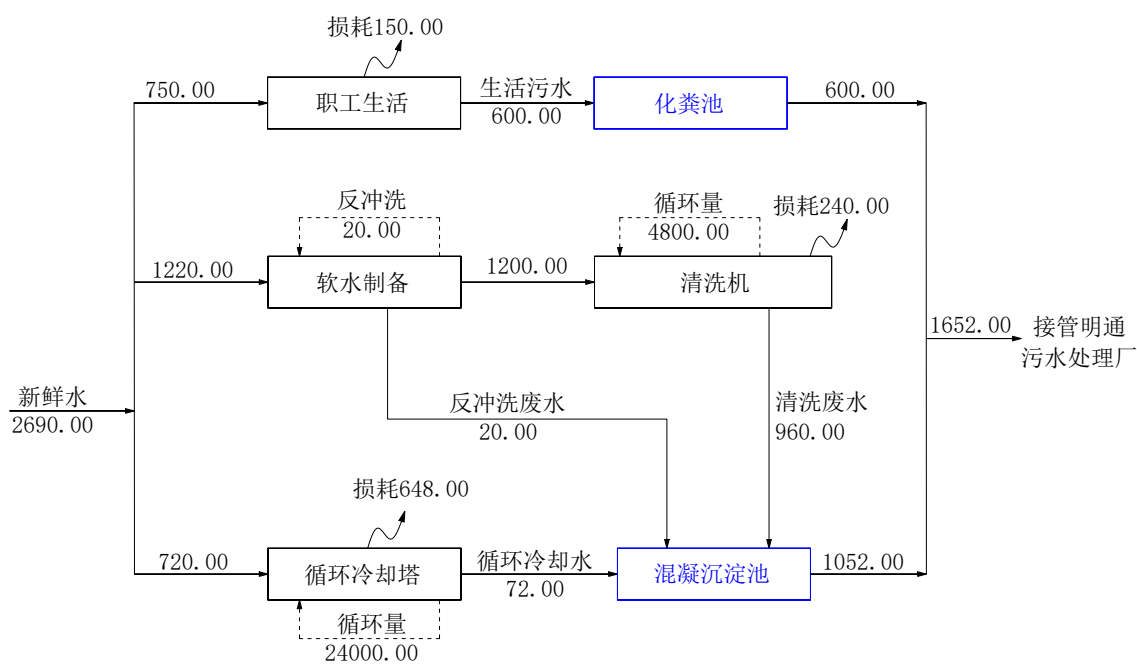


图 2.9-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10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真空吸塑盘，其工艺流程见图 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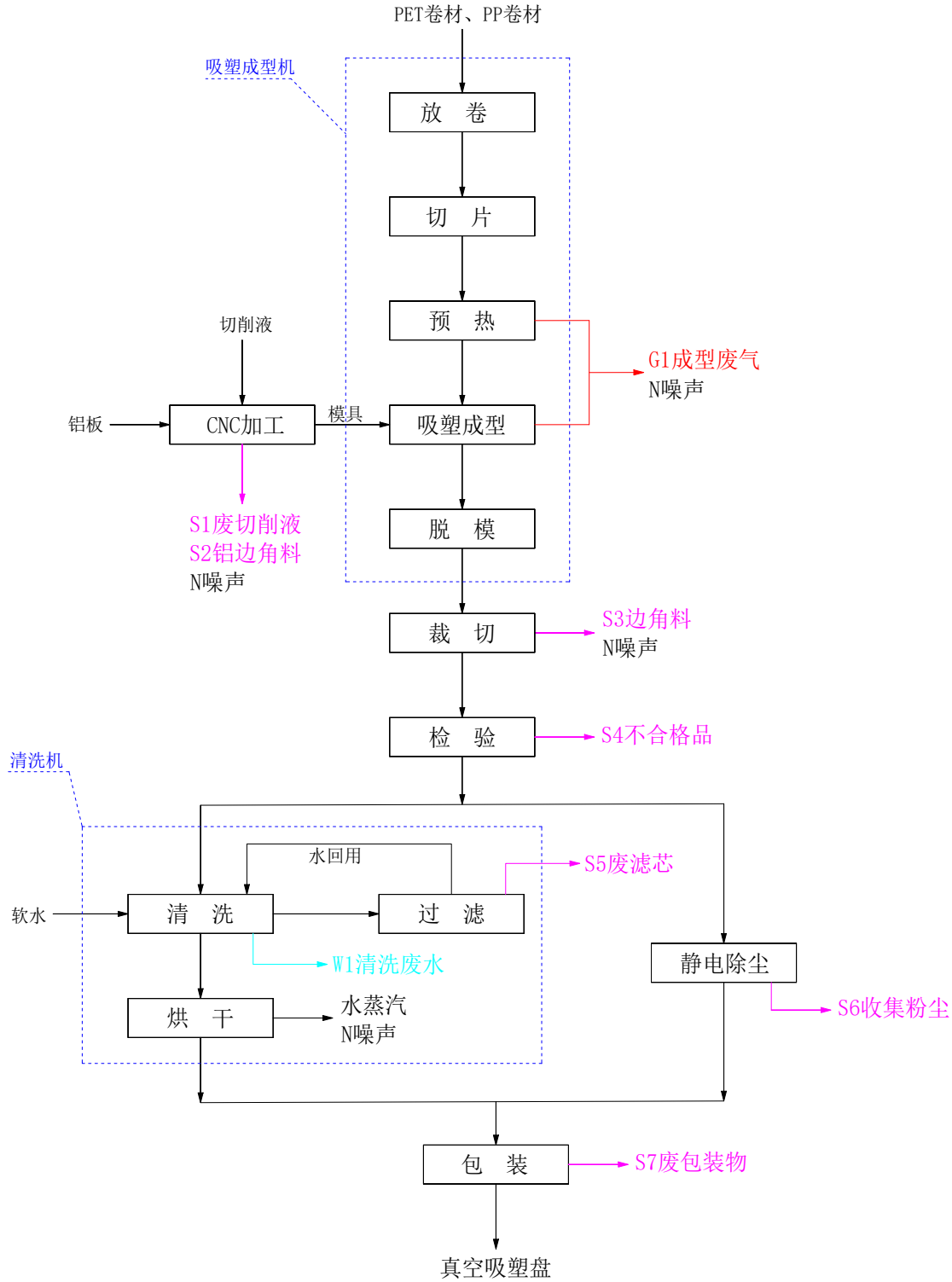


图 2.10-1 真空吸塑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描述：

(1) 放卷、切片、预热、吸塑成型、脱模

本项目使用的吸塑成型机为一体化生产设备，其中包含放卷机、切片机、烤片区、吸塑成型等设备，设备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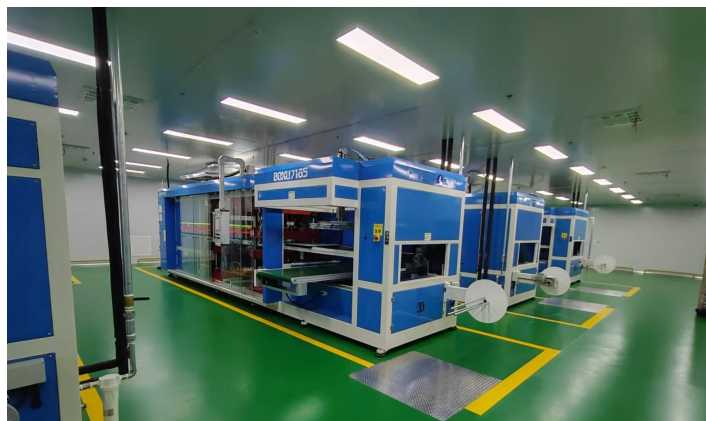


图 2.10-2 吸塑成型机照片

人工将外购 PET 塑料卷材、PP 塑料卷材放置在吸塑成型机放卷轮盘中，放卷机自动将塑料卷材放卷输送至切片区，按照尺寸要求进行分切。

分切后的塑料片进入烤片区，采用电热管热辐射加热方式进行预热软化，预热温度在 120~160℃之间。将软化的塑料片材移至模具上方，自动启动真空系统，通过模具上的小孔将模具与片材之间的空气抽出，形成负压，在大气压力的作用下，塑料片材紧贴模具表面，从而成型为所需的吸塑盘形状。真空抽气的过程短、气量小，该过程的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吸塑成型废气主要是在预热、成型过程产生，本次环评要求对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吸塑成型后，对模具和片材进行冷却，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至室温后，吸塑盘的形状得以固定。经过冷却处理后自动脱模，脱模工序不使用脱模剂，吸塑成型半成品由传送带输送出来。

由于吸塑工艺加热温度远低于 PET 塑料、PP 塑料的分解温度（250~380℃），预热、吸塑成型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伴随噪声 N 产生。

模具 CNC 加工：本项目吸塑成型模具自行开模，首先利用软件设计模具的三维模型，后将外购铝板固定在 CNC 加工台上，CNC 刀具根据数控参数进行铣、

	削等机加工，该过程产生废铝边角料 S1，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湿加工过程无金属粉尘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S2，并伴随设备噪声 N 产生。 (2) 裁切 将脱模后的半成品手动放入裁切机中，按照提前设置好的参数自动对半成品进行裁切。这一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3 和噪声 N。 (3) 检验 对裁切后的半成品进行质量检验，主要检查制品成型情况，是否有破损开裂等缺陷。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这一工序会产生的不合格品 S4。 (4) 清洗、烘干 本项目真空吸塑盘主要用于电子器件等包装固定，部分客户对包装材料的清洁度要求较高，检验合格后的部分产品还需进行水洗，以去除产品表面的脏污。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机为一体化清洗生产线，包含冲洗、烘干等设备。检验合格的真空吸塑盘手动放入清洗机传送带上，清洗机使用软水对产品进行冲洗，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洁剂。本项目外购的 PET、PP 塑料卷材为洁净原料，且加工过程不使用脱模剂、清洗剂等化学药剂，因此清洗过程产生的冲洗水较为干净，冲洗水进入收集槽内，经过滤器过滤后循环清洗，每周定期排放产生清洗废水 W1；过滤器滤芯每月更换，产生废滤芯 S5。冲洗后的产品通过传送带送至热风烘箱进行烘干，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去除产品表面的水渍，烘干过程主要为水蒸汽并伴随设备噪声 N 产生。 (5) 静电除尘 因客户对产品洁净度要求的不同，部分产品采用静电除尘，去除产品表面的细小粉尘。静电除尘机主要是利用高压静电场对空气进行电离，使灰尘颗粒带上电荷，然后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将灰尘吸附到集尘装置上。静电除尘机自带集尘装置，定期清理产生少量收集粉尘 S6。 (6) 包装 清洗或静电除尘后的成品进行人工包装，包装过程在洁净的包装室内进行，员工穿戴防尘服对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室内配套空气净化系统，包装过程产生少
--	---

量废包装材料 S7。

2.1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三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如下。

表 2.11-1 本项目“三废”产排污一览表

类型	产污设备	污染物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吸塑成型机	G1	预热、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预热、吸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G1），经设备密闭收集后，与经空间密闭收集的危废仓库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	1#排气筒（DA001）
	危废仓库	/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机	/	产品清洗	清洗废水：COD、SS	混凝沉淀池	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编号 DW001
	冷却塔	/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水：COD、SS		
	软水制备系统	/	软水制备，制备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树脂软化	树脂再生过程产生少量反冲洗水：COD、SS、盐分		
	全厂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固废	全厂	S1	CNC 加工	废切削液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2	CNC 加工	废铝边角料	一般固废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S3	裁切	边角料	一般固废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S4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S5	过滤	废滤芯	一般固废库暂存	厂商回收
		S6	静电除尘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库暂存	委托处置
		S7	包装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	软水制备	废树脂及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库暂存	厂商回收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水治理	污泥	一般固废库暂存	委托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	环卫清运

2.12 项目租赁前厂房情况

根据企业资料，项目租赁的 1#厂房在本项目租赁前为闲置厂房，未投入过生产，无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厂区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排放口，责任主体为淮安冠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对污水排放口（DW001）进行监测。本项目雨水排放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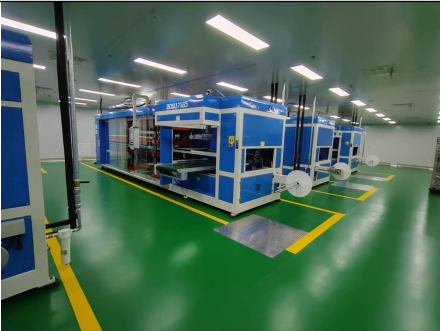
2.13 项目目前建设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项目组成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发现企业存在未批先建行为，现场部分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已建成，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1）设备建设情况

目前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13-1 现场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现场目前的设备数量	现场照片
吸塑成型机	6 台	
裁切机	3 台	
清洗机	1 套	

CNC加工中心	2 台	
静电除尘机	1 台	
软水制备系统	1 套	
冷却塔	1 套	
(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目前已建成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座危废仓库，现场情况如下。		

表 2.13-2 现场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现场设施数量	现场照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危废仓库	1 座，面积约 3m ²	
2.14 处罚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企业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已建成。企业目前未投入过生产，未受到行政处罚。 2.15 要求与建议 本项目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前，企业不得继续建设；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企业不得投入生产，依法履行环保手续。 企业应加强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企业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企业应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公众意见，减少环境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在淮安区环境监测站为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点，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共 6 项。淮安区 2023 年度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1。

表 3.1-1 淮安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淮安区监测站	119.123	33.499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13	15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8	70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38	150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6	35	不达标
				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95	75	
			CO	年平均浓度	700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O ₃	年平均浓度	101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56	160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二氧化硫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二氧化氮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均未超标；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一氧化碳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超标；臭氧年均值和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超标；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年均值均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与《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50 号）提出的对策及建议，淮安区制定并实施 2024 年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统筹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治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理、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整治、秸秆禁烧巡查、烟花爆竹禁燃和焚香祭祀管控等工作，持续推进 74 个重点治气工程及柴油货车等不达标车辆淘汰，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将逐步降低，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杨湾腰闸断面、苏嘴断面水质均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满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功能区划要求。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2-1。

表 3.2-1 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	监测结果				
		pH	COD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TP
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杨湾腰闸断面	年均值	8.0	15.8	0.56	2.7	0.15
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苏嘴断面	年均值	7.8	16.7	0.65	2.9	0.16
标准值		6~9	20	1.0	4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无需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危废仓库设置了重点防渗。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无垂直入渗等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以南、赵倚楼路以东、纬三路以北，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8。根据调查，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1。 表 3.7-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米)</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119.214453</td><td>33.555215</td><td>干沟村</td><td>300</td><td>S</td><td>19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tr><tr><td>119.211953</td><td>33.552612</td><td>车路村</td><td>350</td><td>S</td><td>345</td></tr><tr><td colspan="3" rowspan="3">地表水</td><td>老一支渠</td><td>/</td><td>N</td><td>0.54km</td><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tr><tr><td>调度河</td><td>/</td><td>S</td><td>2.9km</td></tr><tr><td>入海水道南泓</td><td>/</td><td>S</td><td>3.90km</td></tr><tr><td colspan="3">声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 colspan="3">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 colspan="3">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位于淮昆合资合作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9.214453	33.555215	干沟村	300	S	1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19.211953	33.552612	车路村	350	S	345	地表水			老一支渠	/	N	0.54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调度河	/	S	2.9km	入海水道南泓	/	S	3.90k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淮昆合资合作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9.214453	33.555215	干沟村	300	S	1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19.211953	33.552612	车路村	350	S	345																																																										
	地表水			老一支渠	/	N	0.54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调度河	/	S	2.9km																																																										
				入海水道南泓	/	S	3.90k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淮昆合资合作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无组织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8-1~表 3.8-3。排放标准见表 3.8-4。 表 3.8-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标准限值

表 3.8-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表 3.8-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8.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W1）、反冲洗水、循环冷却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 3.8-4。

表 3.8-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废水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DW001）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氮	70	15
	总磷	8	0.5

注：*括号外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表 3.8-5。项目营运期建设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8-6。

表 3.8-5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工段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表 3.8-6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3.8.4 固废贮存标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9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污染物“三本账”情况见表 3.9-1。

表 3.9-1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654	1.489	/	0.16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4	0	/	0.184
废水		废水量	1652.00	0	1652.00	1652.00
		COD	0.363	0.042	0.321	0.083
		SS	0.379	0.188	0.191	0.017
		氨氮	0.018	0.001	0.017	0.008
		总氮	0.024	0.002	0.022	0.025
		总磷	0.0024	0.0002	0.0022	0.0008
		盐分	1.000	0	1.000	1.000
固废		生活垃圾	7.50	7.50	/	0
		一般工业固废	35.71	35.71	/	0
		危险废物	16.49	16.49	/	0

(1) 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349t/a（有组织 0.165t/a+无组织 0.184t/a）。

(2) 废水排放情况

接管量：废水量 1652.00t/a，COD0.321t/a、SS0.191t/a、氨氮 0.017t/a、总氮 0.022t/a、总磷 0.0022t/a、盐分 1.000t/a。

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1652.00t/a，COD0.083t/a、SS0.017t/a、氨氮 0.008t/a、总氮 0.025t/a、总磷 0.0008t/a、盐分 1.000t/a。

(3) 固废

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少量车辆运输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调试在厂房内进行，设备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2，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1-3，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4。

表 4.2.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备	产排污环节	原辅料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污染源编号	收集措施		排放情况 t/a	
		名称	用量 t/a		方法	系数			方式	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吸塑成型机	预热、吸塑成型	PET、PP 塑料板	966.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90 千克/吨-产品	1.835	G1	密闭设备收集	90	1.652	0.183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涉挥发物质含量	1.60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1%	0.002	/	空间密闭收集	90	0.0018	0.0002

表 4.2.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废气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有组织排放源强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厂房	预热、吸塑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	5200	66.19	0.344	1.652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5500	非甲烷总烃	6.26	0.034	0.165	1#排气筒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 4800h/a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	非甲烷总烃	300	1.25	0.0004	0.0018		90								

表 4.2.1-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治理措施		面源长宽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措施	效率%				
生产车间	真空吸塑盘生产线	预热、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183	/	/	60m×64m	4800	0.038	0.183
危废仓库	/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0.0002	/	/	2m×1.5m	4800	0.00004	0.0002

表 4.2.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时间 h/a	排放口类型①
					排放限值		来源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	排气量 m³/h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6.26	0.034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119.2136	33.5573	15	0.4	25	5500	4800	一般排放口

注：①排放口类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进行判断。

4.2.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无相关行业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项目对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以及结合本次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本次环评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进行核算。

(1) 预热成型废气 G1

PET、PP 塑料板放入吸塑成型机内预热、吸塑成型，由于吸塑工艺加热温度远低于 PET 塑料、PP 塑料的分解温度（250~380℃），该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G1）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吸塑、裁切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1.90 千克/吨-产品”，项目真空吸塑盘产品重量约 966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1.835t/a。

(2)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储存有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桶、袋装储存，VOCs 产生量较小，其产生量按照危废年产量中涉挥发物质含量的千分之一计，则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仓库中涉挥发物质含量约 1.60t/a，则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

4.2.1.3 非正常工况废气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除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导致处理效率下降。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1 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4.2.1-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活性炭吸附效率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62.64	0.345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

							生产																			
4.2.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4.2.1-13。 <table border="1"><caption>表 4.2.1-1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caption><thead><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head><tbody><tr><td>1#排气筒（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半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tr></tbody></table>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4.2.1-14。 <table border="1"><caption>表 4.2.1-1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caption><thead><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head><tbody><tr><td>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r><td>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r></tbody></table> 4.2.1.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吸塑成型机 预热、吸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排气筒 (DA001) 图 4.2.1-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1）收集效率可行性 ①预热、吸塑成型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本项目吸塑成型机产生的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方式详见图 4.2.1-2，仅进出口开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吸塑成型机设备密闭共 13 台，单台设备设置收集风量为 $400\text{m}^3/\text{h}$ ，则总风量为 $5200\text{m}^3/\text{h}$ 。



图 4.2.1-2 吸塑成型机废气收集方式图

②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约 3m^2 ，高 3.5m，拟对整个危废仓库进行收集，换气次数按 12 次考虑，则风量为 $126\text{m}^3/\text{h}$ ，设计风量为 $300\text{m}^3/\text{h}$ 。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集气管道及风机收集废气，设计换气次数 ≥ 12 次/h，废气收集率可达 90%。

（2）处理技术可行性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text{-}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曲茉莉，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黑龙江哈尔滨 150056）中的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率可达 7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故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活性炭颗粒吸附适于处理浓度低、间歇排放、无回收价值的有机废气。活性炭颗粒吸附法不产生废水，能适应废气浓度的变化，而且可以吸附卤代烃类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详见图 4.2.1-3，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详见表 4.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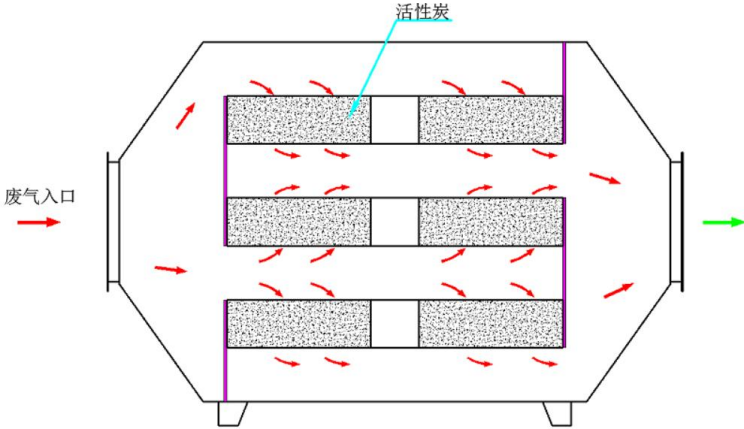


图 4.2.1-3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

表 4.2.1-15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1	配套风机风量	5500m³/h
2	废气温度	<40℃
3	废气湿度	≤1%
4	活性炭直径	<3mm
5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6	比表面积（m²/g）	900~1600
7	总孔容积（cm³/g）	0.81
8	水分	≤5%
9	单位体积重（kg/m³）	500
10	着火力	>500
11	吸附阻力	700
12	结构形式	箱体式
13	碘值（mg/g）	≥800

14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
15	灰分	<15%
16	吸附效率	70%
17	箱体规格（长度×宽度×厚）	2.0×1.0×1.0m
18	碳层规格	1.5×0.8×0.3m
19	层数	3
20	填充量（t/次）	0.3
21	停留时间（s）	0.71
22	过滤风速（m/s）	0.43
23	更换周期（d）	21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行技术包括“吸附”，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为可行技术。

（3）排气筒内径、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①排气筒内径的合理性

资料显示，尾气从排气管口排出的速度越大，扩散稀释的效果越好。但是速度超过 30m/s，会发生笛音现象，所以尾气排放速度不能过高。如果废气流速过低，又会增加废气对排气筒腐蚀的可能，也降低废气的扩散稀释效果，通常的废气流速控制在 10~20m/s。根据下表可知，项目排气筒的气流速度为 12.16m/s，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

表 4.2.1-16 项目排气筒气流速度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设计风量 m ³ /h	内径 m	气流速度 m/s
DA001	15	5500	0.4	12.16

②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建设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5 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设置要求。

（4）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1-17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26	0.0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60	/	达标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落实《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中措施后，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本项目周边的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干沟村，距离项目厂界 190 米。 项目吸塑成型机预热、吸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1）经密闭设备收集后，与经密闭负压收集的危废仓库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预计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推荐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运营后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要卫生防护距离，m；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gamma = \left(\frac{S}{\pi} \right)^{1/2}$$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B、C、D，见表 4.2.1-18。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1-19。

表 4.2.1-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 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2.1-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小时浓度 $C_m(mg/m^3)$	计算值 L(m)	结果(m)	综合卫生防护距离 L(m)
1#厂房	60	64	非甲烷总烃	0.038	2.0	0.449	50	50
危废仓库	2	1.5	非甲烷总烃	0.00004	2.0	0.009	50	50

根据计算结果和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确定以 1#厂房租赁区域、危废仓库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已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周围状况图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应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卫生防护距

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范围见附图 8。

4.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4.2.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新增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以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经混凝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本次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2.2-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污染物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清洗	清洗废水	废水量	960.00		混凝沉淀池	/	废水量	1052.00		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	pH 值	6~9		
		COD	150.00	0.144		/	COD	145.63	0.153	
		SS	200.00	0.192		40	SS	113.27	0.119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水	废水量	72.00			/	盐分	950.57	1.000	
		pH 值	6~9			/				
		COD	100.00	0.007		/				
		SS	50.00	0.004		40				
软水制备	反冲洗废水	废水量	20.00			/				
		pH 值	6~9			/				
		COD	100.00	0.002		/				
		SS	150.00	0.003		40				
		盐分	50000.00	1.000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00		化粪池	/	废水量	600.00		
		pH 值	6~9			/	pH 值	6~9		
		COD	350.00	0.210		20	COD	280.00	0.168	
		SS	300.00	0.180		60	SS	120.00	0.072	
		氨氮	30.00	0.018		7	氨氮	27.90	0.017	
		总氮	40.00	0.024		8	总氮	36.80	0.022	
		总磷	4.00	0.002		10	总磷	3.60	0.002	
接管水质		废水量	1652.00		明通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	1652.00		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pH 值	6~9				pH 值	6~9		
		COD	194.43	0.321			COD	50	0.083	
		SS	115.71	0.191			SS	10	0.017	

		氨氮	10.13	0.017			氨氮	5	0.008		
		总氮	13.37	0.022			总氮	15	0.025		
		总磷	1.31	0.002			总磷	0.5	0.0008		
		盐分	605.33	1.000			盐分	605.33	1.000		

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明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5t/d	是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	COD、SS、盐分			TW002	混凝沉淀池	混凝沉淀	5t/d	是			
3	雨水	/	老一支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YS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³/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一般排	119°12'46.529"	33°33'28.284"	1652.00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	工作日	明通污	pH（无量纲）	6~9	
										COD	50	

		放口					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6:00~22:00	水处理厂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盐分	/
注：括号外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项目用水环节包括产品清洗、职工生活、循环冷却系统等，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1) 产品清洗

产品使用软水进行清洗，清洗机内冲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设计资料，清洗机每周补充水量约 24m^3 ，则年需要补充软水约 1200m^3 ，清洗损耗以 20% 计，则年产生清洗废水 $960\text{m}^3/\text{a}$ 。

本项目外购的 PET、PP 塑料卷材为洁净原料，且加工过程不使用脱模剂、清洗剂等化学药剂，软水清洗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去除产品表面浮尘，因此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较为洁净，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 的预计浓度为 150mg/L 、 200mg/L 。

(2) 树脂再生（反冲洗）

项目使用软水对产品进行清洗，项目配备一套软水制备装置，制水能力为 0.5t/h ，制备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树脂软化，软水得水率在 95% 以上。树脂再生时，使用 5%NaCl 溶液置换树脂吸附的 Ca^{2+} 、 Mg^{2+} ，恢复树脂交换能力，树脂再生过程反应方程式为： $\text{R-Ca/Mg}+2\text{NaCl}\rightarrow\text{R-2Na}+\text{CaCl}_2/\text{MgCl}_2$ 。

树脂再生后使用软水进行反冲洗，清除树脂床内残留盐水，该过程产生反冲洗废水。树脂再生每 3 天一次，每次用水量约 0.2m^3 ，则年产生反冲洗水 20m^3 。反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盐分，每年反冲洗次数为 100 次，单次再生 NaCl 用量约 10kg，则年反冲洗废水中盐分含量约为 1.00t/a ，则废水中 COD、SS、盐分预计浓度分别为 100mg/L 、 150mg/L 、 50000mg/L 。

(3) 生活用水

本次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用水量按照 $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算，工作日按照每年 300 天计算，则生活用水 $7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4) 循环冷却系统

吸塑成型机需利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本项目配备一套循环冷却系统。间

接循环冷却水经多次循环使用，为保证多次使用的水质，须定期进行排放，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将作为污水排放，按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 50050-2017），企业间接开式循环冷却系统浓缩倍数为 8，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循环水量为 5m³/h，则循环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循环量的 3.00%，排水量约为 0.30%，蒸发损耗为循环量的 2.55%，风吹损耗为循环量的 0.15%。

经计算，间接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为 0.150m³/h（720m³/a），排水量为 0.015m³/h（72m³/a），蒸发及风吹损耗水量为 0.135m³/h（648m³/a）。

经循环使用浓缩后，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根据饮用水水质浓度及浓缩倍数，污染物浓度预计为 COD 100mg/L,SS 50 mg/L。

4.2.2.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混凝法的基本原理是在废水中投入混凝剂，因混凝剂为电解质，在废水中形成胶团，与废水中的胶体物质发生电中和，形成绒粒沉降。混凝沉淀不但可以去除废水中的粒径为 10⁻³~10⁻⁶mm 的细小悬浮颗粒，而且还能够去除色度、油分、微生物、氮和磷等富营养物质、重金属以及有机物等。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厌氧腐化下，能够杀灭蚊虫卵；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能够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实践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为保证化粪池的沉淀效果及出水水质，需要延长污水停留时间，污水停留时间一般为 12-24 小时。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第 15 卷 第 2 期 2021 年 2 月），化粪池对 COD、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范围为 21%~65%，2%~12%、4%~12%、7%~21%。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对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60%、7%、8%、10%是可行的。

4.2.2.4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明通污水处理厂简介

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纬二路与经二十三路交叉口，占

地面积为 46620 m²，湿地工程征用地 106 亩（约合 70666 m²）。现总处理规模为 2 万 t/d。此外，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扩建明通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三期工程处理能力 1.2 万 t/d，预计 2025 年建设，扩建后明通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3.2 万 t/d，中水回用后实际污水排放量 2.1 万 t/d。

明通污水处理厂现状总处理规模为 2 万 t/d，其中一期提标工程处理规模为 0.5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水解酸化+氧化沟+混凝沉淀+二期磁混凝沉淀+二期臭氧催化氧化+二期精密过滤+人工湿地”；二期扩建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水解酸化+改良 A/A/O+磁混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精密过滤+人工湿地”。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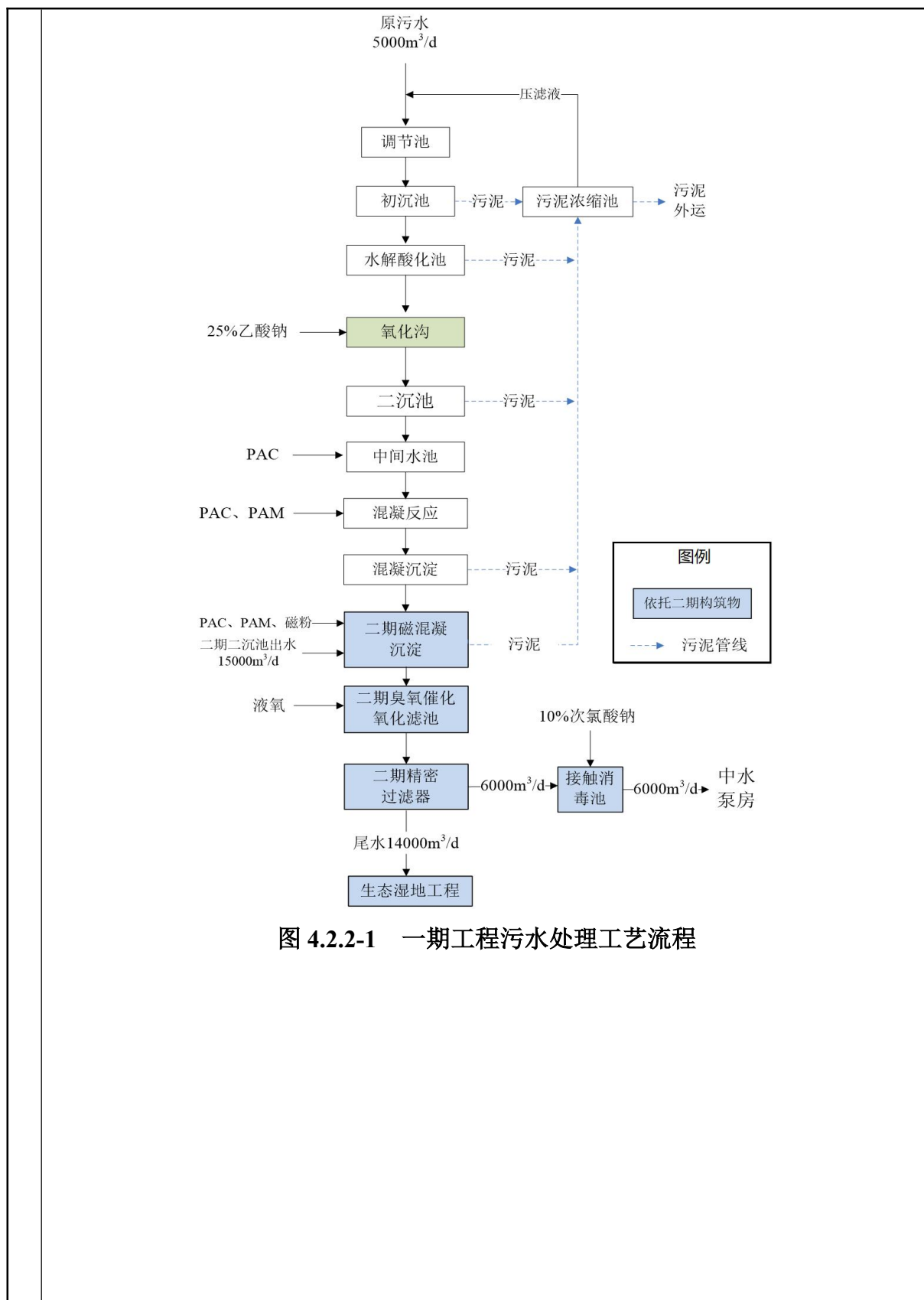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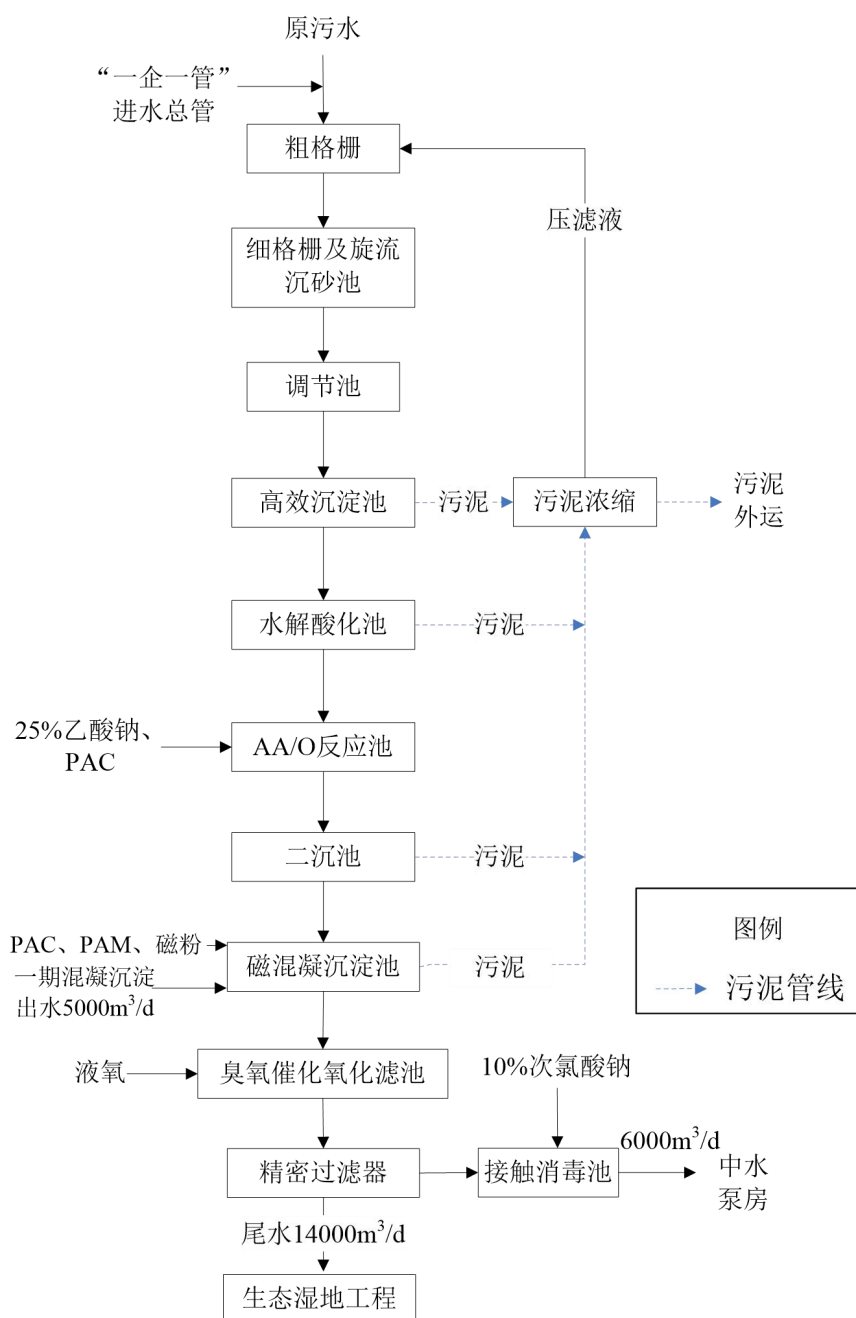


图 4.2.2-1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4.2.2-2 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 水质接管可行性

拟建项目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经混凝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的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194.43mg/L、SS：115.71mg/L、氨氮 10.13mg/L、总氮：13.37mg/L、总磷：1.31mg/L、盐分 605.33mg/L。各指标均可达到明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3) 污水管网铺设

本项目位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目前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厂区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排放口，责任主体为淮安冠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对污水排放口（DW001）进行监测。

(4) 水量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约 1652.00 t/a(5.51t/d)，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 万 t/d。根据调查，明通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0.8 万 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40%。本项目接管污水量约 2.0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很小部分，因此，明通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明通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根据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依托明通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对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2.2-5 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W001（污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盐分	1 次/年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吸塑成型机、裁切机、风机等设备，各噪声源强在 70~80dB

(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4.2.3-1。

4.2.3.2 噪声预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隔声罩等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户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①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①$$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公式②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②$$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可按公式③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④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4)$$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⑤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5)$$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⑧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quad (6)$$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⑦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text{ ⑦}$$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⑧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text{ 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text{ ⑨}$$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在采取以下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强噪声源可降噪20dB(A)。

①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震的挠性接头（口）。

②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如风机等）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经过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可降低15-25dB（A）。通过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布局、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③本项目在密封的厂房内生产，确保厂房隔声效果。在有必要的时候，建设一定方向的声屏障。

④所有设备指定专人定期保养、检修，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操作中的撞击声，避免产生不正常的高分贝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见表4.2.3-1以及表4.2.3-2，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3-3。

表 4.2.3-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单台声源源强/dB(A)	数量/台	等效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吸塑成型机	75	13	86.14	隔声、减振	-2.7	9	1.2	48.4	138.3	50.6	25.6	65.1	65.1	65.1	65.2	6:00~22:00	20	45.1	45.1	45.1	45.2	1
	裁切机	70	10	80	隔声、减振	-4.2	-9.7	1.2	57.1	121.6	42.4	42.2	59.0	59.0	59.0	59.0	6:00~22:00	20	39.0	39.0	39.0	39.0	1
	清洗机	80	1	80	隔声、减振	17.2	2.7	1.2	32.5	124.9	66.8	39.1	59.0	59.0	59.0	59.0	6:00~22:00	20	39.0	39.0	39.0	39.0	1
	静电除尘器	70	2	73.01	隔声、减振	20.7	16.2	1.2	24.0	136.1	75.0	28.0	52.1	52.0	52.0	52.0	6:00~22:00	20	32.1	32.0	32.0	32.0	1
	CNC加工中心	70	3	74.77	隔声、减振	-20.4	-2	1.2	69.0	134.9	30.1	28.9	53.7	53.7	53.8	53.8	6:00~22:00	20	33.7	33.7	33.8	33.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212982,33.55742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3-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60	-7.2	1.2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等措施	6:00~22:00															
2	冷却塔水泵	1	66.2	-11.2	1.2	75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等措施	6:00~22:00															
5	车辆	5	/	/	/	70	设置减速带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6:00~22: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212982,33.55742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3-3 工业企业声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192.2	65.6	1.2			昼间	31.8	65	达标														
						夜间	31.8	55	达标														
厂界南侧	192.2	65.6	1.2			昼间	36.7	65	达标														
						夜间	36.7	55	达标														

	厂界西侧	101.7	-113.8	1.2	昼间	10.7	65	达标
					夜间	10.7	55	达标
	厂界北侧	101.7	-113.8	1.2	昼间	44.4	65	达标
					夜间	44.4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212982,33.55742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3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4.2.3-2，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2.3-3。

表 4.2.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备注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监测一次

4.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2.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分别见表 4.2.4-1，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分别详见表 4.2.4-2。

表 4.2.4-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污染物编号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切削液	S1	CNC 加工	液	油、水混合物	0.2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铝边角料	S2	CNC 加工	固	铝	1.00	√		
3	边角料	S3	裁切	固	PET、PP 塑料	10.00	√		
4	不合格品	S4	检验	固	PET、PP 塑料	20.00	√		
5	废滤芯	S5	过滤	固	滤芯	0.05	√		
6	收集粉尘	S6	静电除尘	固	粉尘	0.05	√		
7	废包装物	S7	包装	固	塑料、纸箱等	3.00	√		

8	废树脂及废活性炭	/	软水制备	固	树脂、活性炭等	0.02	√		
9	废活性炭	/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16.49	√		
10	污泥	/	废水治理	半固	污泥	1.58	√		
1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7.50	√		

表 4.2.4-2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液	油、水混合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HW09	900-006-09	T	0.2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HW49	900-039-49	T	16.49		
3	废铝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	铝		SW17	900-002-S17	/	1.00	外售综合利用	
4	边角料		固	PET、PP 塑料		SW17	900-003-S17	/	10.00		
5	不合格品		固	PET、PP 塑料		SW17	900-003-S17	/	20.00		
6	收集粉尘		固	粉尘		SW59	900-099-S59	/	0.05	委托处置	
7	废包装物		固	塑料、纸箱等		SW17	900-099-S17	/	3.00	外售综合利用	
8	污泥		半固	污泥		SW07	900-099-S07	/	1.58	委托处置	
9	废滤芯		固	滤芯		SW59	900-009-S59	/	0.06	厂商回收	
10	废树脂及废活性炭		固	树脂、活性炭等		SW59	900-009-S59	/	0.02		
11	生活垃圾	/	固	纸、塑料等		/	/	/	7.50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16.69	/	
一般工业固废									35.71	/	
生活垃圾									7.50	/	

表 4.2.4-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0	CNC 加工	液	金属、油水混合物	有机物	每天	T	专用袋/桶包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分类、分区、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49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 19 天	T	

4.2.4.2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简述

本次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情况如下：

(1) 废切削液（S1）

本项目模具加工采用 CNC 机床加工，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年更换产生约 0.2t/a 废切削液。

(2) 废铝边角料（S2）

本项目模具加工采用 CNC 机床加工，加工过程产生铝边角料，产生量为 5% 左右，则年产生废铝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t/a。

(3) 边角料（S3）

吸塑成型后的半成品切边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则年产生边角料 10.00t/a。

(4) 不合格品（S4）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本项目产品不合格率在 2% 左右，则年产不合格品约 20.00t/a。

(5) 废滤芯（S5）

清洗机配套过滤装置，滤芯月更换一次，单次更换产生废滤芯约 5kg，则年产生废滤芯 0.06t/a。

	(6) 收集粉尘 (S6) 本项目部分产品采用静电除尘器除尘，主要去除产品表面的细小灰尘，静电除尘器自带集尘装置，每周清理一次，每次产生量约为 1kg，则集成灰年产生约 0.05t/a。 (7) 废包装物 (S7) 真空吸塑盘采用塑料袋及纸箱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少量的废包装物，每天产生约 10kg 包装废料，则年产生废包装物 3.00t/a。 (8) 废树脂及废活性炭 本项目软水制备装置生产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树脂软化，活性炭及树脂每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产生废树脂及废活性炭约 20kg。 (9) 废活性炭 本次项目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达到饱和后需定期进行更换。 本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要求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年废活性炭产生量。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次根据苏环办〔2021〕218 号，核算本项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每年处理废气所需的活性炭量、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具体计算情况详见表 4.2.4-3。
--	--

表 4.2.4-3 本次项目活性炭更换情况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名称	参数名称					计算更换周期 T(d)	实际更换周期 T(d)	年更换活性炭量 ^①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② (t/a)
		m(kg)	s	C (mg/m ³)	Q(m ³ /h)	t(h/d)				
1#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	10%	56.38	5500	16	20.2	20	15.00	16.49

注：①年更换活性炭量根据更换周期及每年运行 300 天计算更换次数，再根据填装量计算出每年更换活性炭量。年更换活性炭量=300/T*m。

②废活性炭量考虑吸附的废气量+活性炭使用量，废活性炭量(t/a)=年更换活性炭量(t/a)+ (c×Q*t*300*10⁻⁹)。

经计算，本次项目每年需使用新的活性炭量为 15.00t/a，每 2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年产生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16.49t/a。

（10）污泥

生产废水混凝沉淀过程产生少量污泥，污泥产生系数为 1-2kg/m³-废水，本项目系数取 1.5kg/m³-废水。本次项目新增生产废水 1052m³/a，则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1.58t/a。

（1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0t/a。

4.2.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在如下过程中可能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过程：如管理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

②固体废物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散落、泄漏；

③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所对环境造成影响；

④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

鉴于以上过程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如下，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其影响分析如下：

	(1) 分类收集、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对各类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如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等进行分类收集；采取分类收集后，可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的二次污染。 (2) 包装、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根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应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性质，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可避免相应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与容器发生反应而产生环境事故，进而控制固体废物包装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拟厂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转移运输过程需做好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同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危废仓库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于本次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内。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防腐等处理。因此，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铝边角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包装物、污泥，拟收集后委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滤芯、废树脂及废活性炭交由设备厂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回收或焚烧或填埋），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方式均属于常见方式，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该处理处置方式为常见方式，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另外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内暂时存放固体废物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暂存场所应设有防渗、防流失等措施；在清运过程中，要求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体废物散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对运输过程沿途环境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

4.2.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淮安区范围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仓库的选址是可行的。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能力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新建一座的 3m² 危废仓库，最大暂存量约为 2t。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般每月清运一次，一年可暂存约 24t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6.69t/a。因此，拟建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需要。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基本情况见表 4.2.4-5。

表 4.2.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房东侧	3m ²	桶装密闭	2t	每月清运一次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4.2.4.5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有可能对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因此在收集前应充分认识危险废物的类别、主要成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选用合适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的包装容器应当经过周密检查，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在装载、运输过程中，配合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专业人员做好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散落、遗漏，协助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应急工作。

危险废物运输中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危险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装后装车运输，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新的次生污染，运输至固危废处置中心过程中，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及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4.6 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类别有 HW49、HW09，项目周边有 HW09、HW49 处置资质的单位比较符合条件的为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议企业建成试生产前与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建成运行时委托其对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危废全部委外合理处置

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详见下表。

表 4.2.5-1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污水管线	COD、氨氮等	管道破裂、污水收集池、危废暂存场所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	
土壤	污水管线	COD、氨氮等	管道破裂、污水收集池、危废暂存场所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	

(2) 防范措施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转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重点防渗。本项目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设置，发生危险品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概率很小。

②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2.5-2，项目分区防渗见附图 9。

表 4.2.5-2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治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中	难	其他类型（有机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 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生产车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说明相关生态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本项目风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废活性炭等，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的储存情况如下。

表 4.2.7-1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 Q 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风险类别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0.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02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	2.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40
合计 Q 值					0.04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值）<1，本项目无须设置风险专项。

(2) 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表 4.2.7-3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位置	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贮存区	切削液	大气	密闭包装、防火等
		地表水	分区防渗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	大气	监控设施、防火等
		地表水	分区防渗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7-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冠全科技有限公司真空吸塑盘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12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12'47.432"	纬度	33°33'25.80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切削液贮存在原料贮存区； ②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切削液等泄漏影响环境空气；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②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泄漏影响环境空气；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③PP、PET 塑料原料、真空塑料盘等发生火灾，次伴生污染物 CO 影响环境空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削液贮存在原料贮存区，贮存区配备吸附剂、应急桶等应急材料，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②危废仓库中储存物料密闭储存，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应急桶等应急材料，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测维护。 ④车间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仓库设置重点防渗。排污水、设备渗漏和检修时的排水管道做防渗处理；在污水排水管与构筑物连接的地方采用防渗漏的套管连接，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⑤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工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值）<1，本项目无须设置风险专项。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4.2.8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保护措施。

4.2.9 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详见表 4.2.9-1。

表 4.2.9-1 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	1 座 5m³ 混凝沉淀池	新建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
	生活污水	1 座 5m³ 化粪池	新建	5	
废气	吸塑成型机预热、吸塑成型废气	集气系统、废气管道、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建	20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面积 3m²	新建	5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²	新建	5	

排污口等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废水排口、雨水排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废仓库设置专用的标志牌。	5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消防栓、灭火器、吸附材料等风险防范设备。	10	
合计		6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 排气筒（DA001）	吸塑成型机预热、吸塑成型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吸塑成型机预热、吸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1）经密闭设备收集后，与经密闭负压收集的危废仓库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口（DW001）	清洗废水、反冲洗水、循环冷却水	pH 值、COD、SS、盐分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雨水排口（YS001）	雨水	/	/	/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吸塑成型机、裁切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级约为 70~80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可达标排放。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CNC 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CNC 加工	废铝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裁切	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静电除尘	收集粉尘	委托处置		
	包装	废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治理	污泥	委托处置		
	过滤	废滤芯	厂商回收		

	软水制备	废树脂及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危废仓库设置重点防渗，其他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各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削液贮存在原料贮存区，贮存区配备吸附剂、应急桶等应急材料，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②危废仓库中储存物料密闭储存，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应急桶等应急材料，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测维护。 ④车间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仓库设置重点防渗。排污水、设备渗漏和检修时的排水管道做防渗处理；在污水排水管与构筑物连接的地方采用防渗漏的套管连接，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⑤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应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2、企业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3、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4、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5、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中应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载明污染治理措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建设单位应持证排污，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不得无证和不按证排污。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六、结论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淮安冠全科技有限公司真空吸塑盘制造项目在本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65	0	0.165	+0.165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84	0	0.184	+0.184
废水(排入 环境量)	废水量 (m ³ /a)	0	0	0	1652.00	0	1652.00	+1652.00
	COD	0	0	0	0.083	0	0.083	+0.083
	SS	0	0	0	0.017	0	0.017	+0.017
	氨氮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总氮	0	0	0	0.025	0	0.025	+0.025
	总磷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盐分	0	0	0	1.000	0	1.000	+1.0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0	0	7.50	7.50
一般工业 固废	废铝边角料	0	0	0	1.00	0	1.00	+1.00
	边角料	0	0	0	10.00	0	10.00	+10.00
	不合格品	0	0	0	20.00	0	20.00	+20.00
	收集粉尘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物	0	0	0	3.00	0	3.00	+3.00
	污泥	0	0	0	1.58	0	1.58	+1.58
	废滤芯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树脂及废活性炭	0	0	0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20	0	0.20	+0.20
	废活性炭	0	0	0	16.49	0	16.49	+16.4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园区用地规划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9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租赁合同及不动产证

附件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4 环评合同扫描件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8 企业环评审阅说明